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17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2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 20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陈汉康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周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占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毛泽璋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李迪女士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黄康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潘孝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3 选举曲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6、审议《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 议案 1、议案 2 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11700。

4、登记要求: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丽娜

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联系电话及传真：0571-6483695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参会路线见附件。

4、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18。
 2. 投票简称：“康盛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康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

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1中子议案①	选举陈汉康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1中子议案②	选举周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1中子议案③	选举占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1中子议案④	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1中子议案⑤	选举毛泽璋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05
议案1中子议案⑥	选举李迪女士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2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2中子议案①	选举黄康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选举潘孝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选举曲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议案3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	--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 表决指示：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陈汉康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周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占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毛泽璋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李迪女士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2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黄康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潘孝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3	选举曲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4	《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5	《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6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7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说明：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对议案 1、议案 2 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办法如下：（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6，该投票权总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对议案 3 至议案 7 投票，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71-64836953）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地址为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邮政编码：311700）。
-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及路线

会议地址：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参会路线：

1、自驾：由杭新景高速转杭千高速，千岛湖出口前行50米路口右拐后直行400米即可到达。

2、乘车：由杭州西站乘坐高速大巴至千岛湖高速收费站下车，下车后步行50米路口右拐直行400米即可到达。